

高雄市杉林區公所113年3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杉林區公所	宣導杉林「森林市集」活動及相關農特產品等	廣播媒體	112年12月	農業課	公務預算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	690,000	羅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宣導杉林「森林市集」活動，及透過活動分享相關森林環境、農民農特產及手工藝品等在地文化，加深民眾對杉林區的認識	廣播媒體(警察廣播電台)	本案宣導期程為112年12月，付款期程於113年1月，係屬補刊登案件。
		網路媒體								網路媒體(杉林區公所Facebook及公所網站)	
		平面媒體								平面媒體(臺灣時報、民眾日報及鮮週報)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